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易字第209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美容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247
09 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陳美容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軸承貳拾壹萬捌仟零玖拾顆
13 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4 額。

15 事實

16 一、陳美容為聯大貿易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區○○街00
17 號，下稱聯大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明知聯大公司即將結束
18 營運，理應進行庫存調整，並無大量採購軸承之必要，亦無
19 支付貨款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20 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起至同年0月間止，陸續向蕭國
21 清擔任負責人之金揚發軸承有限公司（下稱金揚發公司），
22 訂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金額之軸承，數量總計達25萬顆
23 （價值新臺幣【下同】101萬8,500元），並以聯大公司名義
24 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支票（下稱本案支票）以供擔
25 保，致蕭國清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日期出
26 貨至聯大公司指定地點。嗣本案支票到期後均未獲兌現，陳
27 美容除有匯款13萬元予蕭國清外，並未依約給付其餘貨款，
28 蕭國清始知受騙。

29 二、案經蕭國清訴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0 理由

31 壹、證據能力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3 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
04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05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
06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時，知有該等不符合同法第159條
07 之1至第159條之4之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
08 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9 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
10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準備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
11 據使用（見易字卷第35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
12 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13 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14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
15 均有證據能力。

16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
17 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18 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
19 力。

20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一、訊據被告陳美容固坦承有向告訴人蕭國清訂購軸承，並簽發
22 本案支票以供擔保，嗣未依約給付貨款等事實，惟否認有何
23 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將聯大公司交給老公大陸的朋友
24 「阿輝」經營，軸承是賣給「阿輝」自己接洽的新客戶，貨
25 款是由「阿輝」去收，我只負責跟告訴人訂購軸承及開立支
26 票，我不知道軸承及貨款的去向；我沒有要詐騙告訴人的意
27 想，如果我真的要詐欺他的話，何必要多補13萬元給告訴人
28 等語。

29 二、經查，被告為聯大公司實際負責人，有於000年0月間起至同
30 年0月間止，陸續向告訴人擔任負責人之金揚發公司，訂購
31 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金額之軸承，數量總計達25萬顆（價值

101萬8,500元），並簽發本案支票以供擔保，告訴人分別於
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日期出貨至聯大公司指定地點，嗣本案
支票到期後未獲兌現，被告除有匯款13萬元予告訴人外，並
未依約給付其餘貨款等情，為被告所是認（見易字卷第35至
37、186至18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詢時之證
述相符（見他一卷第5至6頁；他二卷第15至16頁；警卷第13
至16頁；偵卷第23至24頁），並有本案支票影本、台灣票據
交換所退票理由單、金揚發公司109年5月4日、同年6月1
日、同年00月0日出貨單、告訴人提供其與被告之LINE對話
紀錄截圖、訂購單、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公
司基本資料等件附卷可稽（見他一卷第7至11頁；他二卷第4
5至46頁；警卷第38至52頁；偵卷第29至33頁），是此部分
之事實，應堪認定。

三、被告主觀上有詐欺取財之犯意：

(一)依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詢時證稱：我與被告的聯大公司
交易有10年了，被告一直以來都向我們公司訂購約1至2萬顆
軸承，但這次被告突然訂購大量軸承，先於109年3、4月打
電話到我公司訂購軸承，我這2筆交貨日期分別於109年5月4
日、同年6月1日，隔月她寄給我支票，我收到支票才發現票
期居然是6個月，我打電話問她，她說能不能給她方便，她
會多接生意讓我做，我因為跟她配合很久就答應她，而第3
筆交易則是她於109年0月間跟我訂貨的，我於109年10月5日
交貨給她，本來她要在隔月寄給我支票，但她第1筆交易的
支票在109年10月15日就跳票，跳票之後剛開始還可以聯繫
到她，她說會好好處理，但之後就聯絡不到她了，被告就是
預謀性詐欺我，根本沒有履約的意思等語（見他一卷第5至6
頁；警卷第15頁；他二卷第15頁；偵卷第23頁）。

(二)參酌金揚發公司100年11月18日、100年11月29日、104年6月
17日、105年6月23日、106年11月2日、107年5月22日、000
年0月00日出貨單（見他二卷第29至31頁），可見被告前於1
00年至108年間，向告訴人之金揚發公司訂購軸承之訂單金

額介於4,500元至12萬元間，總計交易金額僅有49萬2,920元；對照被告本案於短短4個月期間，向告訴人訂購每筆訂單金額數十萬元，總計金額高達101萬8,500元之軸承，已顯見本案訂購情形之異常。佐以聯大公司自109年8月24日起，所開立之支票即有遭銀行退票之紀錄，嗣更於109年10月27日登記解散，再於109年11月27日經通報為拒絕往來戶，迄至110年2月17日止，共有14張支票遭退票等節，有法務部-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支票退票明細表、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公司基本資料足參（他二卷第9至10、47至48頁）。可認聯大公司於109年間，應已陷於資金困窘、周轉不善之狀況，被告明知已無力支付貨款，猶利用與告訴人過往交易所累積之信賴，隱瞞聯大公司清償能力不足之事實，向告訴人大量訂購軸承，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出貨軸承，堪認被告本案向告訴人訂購軸承之際，自始即無支付貨款之真意，而有不法所有意圖與詐欺取財之犯意無訛。

四、至被告雖以前揭情詞抗辯，惟查：

(一)按被告否認犯罪，就其辯解並不負任何證明責任，但倘檢察官指出證明方法，已說服法院無合理懷疑而達於確信之程度，致被告將受不利益之判斷時，被告提出訴訟上之積極抗辯，卻未能證明該有利事實可能存在，而無法動搖法院因檢察官之舉證對被告所形成之不利心證，對於既已存在的積極罪證而言，都是不足以用來形成「合理」懷疑的幽靈抗辯，當不得徒以此無從證明其可能存在之抗辯事實而排除超越一切合理可疑之積極證據。

(二)查本案訂購軸承迄至支票跳票期間，全程係由被告與告訴人接洽，被告未曾告知告訴人有將聯大公司轉讓他人，亦未提及「阿輝」等情，業據被告自承在卷，核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相符（見易字卷第39、134、182、185頁），足認被告本案係自居為交易相對人與告訴人聯繫，未見有何將公司交由「阿輝」經營之情形存在。復觀諸被告本案首次接受警詢時，未曾言及有「阿輝」之存在；嗣於偵詢、本院審

理中始辯稱將聯大公司交給「阿輝」經營，卻就「阿輝」之真實姓名、聯繫方式一無所知，亦無法提出任何證據以供查證（見警卷第7至12頁；他二卷第39至40頁；易字卷第31、133、177、179頁），是其上開辯解，要非無疑。況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業已經營聯大公司多年，自應知悉公司營運所生相關責任均須由負責人一應承擔，實難想像被告竟願將以其女兒為登記負責人，並由自己擔任實際負責人之聯大公司，交給只知道綽號為「阿輝」之中國人接手經營，更以聯大公司名義簽發本案支票，卻未留存任何資料或辦理變更登記程序以規避風險，是被告所辯顯與常情相違，應屬臨訟卸責之詞，殊難採信。

(三)而被告案發後雖曾匯款13萬元，並以LINE傳送自行書寫之分期付款方式予告訴人（見警卷第27至28、47至49頁）。然由告訴人於警詢中證稱：被告於000年00月間有叫我不要將支票AG0000000號（即附表編號2所示支票）拿去銀行入票，我後來有聽她的話沒有入票，她有匯款給我13萬元左右，之後就無法取得聯繫等語（見警卷第16頁）。及被告事後全然未依所書寫之分期付款方式給付告訴人貨款，更於109年12月20日退出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嗣無從聯繫，迄今均未給付其餘貨款等節（見警卷第52頁；易字卷第132至133頁），均顯見被告毫無給付告訴人軸承貨款之真意，僅係為避免告訴人將附表編號2所示支票入票，增加聯大公司遭退票之紀錄，方匆促匯款13萬元，自難憑此遽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均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於000年0月間起至同年0月間止，接續詐欺告訴人，致告訴人於109年5月4日、同年6月1日、同年00月0日出貨軸承之犯行，係出於詐欺告訴人之同一目的，以相同手法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自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不思循正當途經營生謀財，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利用與告訴人過往交易累積之信賴詐取財物，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雖有賠償告訴人之意願，惟因雙方就給付方式無法達成共識，致除前已匯款予告訴人之13萬元貨款外，迄今未賠償告訴人其餘損害；兼衡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造成之危害，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易字卷第187、1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即25萬顆軸承，雖未扣案，惟無證據證明業已變價，本應依法全部宣告沒收，惟因被告已給付告訴人13萬元貨款，可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爰以軸承單價計算被告已付款之軸承數量為3萬1,910顆（計算式： $101萬8,500元 \div 25萬顆 = 4.074元/顆$ ， $13萬元 \div 4.074元 = 3萬1,910顆$ ），就其餘尚未付款之21萬8,090顆軸承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州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媛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佳穎

01 法官 林于心
02 法官 徐莉喬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遷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9 書記官 林秋辰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附表：

編號	被告訂購時間	軸承貨款金額	告訴人出貨日期	被告開立支票明細
1	109年3月	29萬4,000元	109年5月4日	支票號碼：AG0000000 面額：29萬4,000元 到期日：109年10月15日
2	109年4月	30萬4,500元	109年6月1日	支票號碼：AG0000000 面額：30萬4,500元 到期日：109年11月15日
3	109年7月	42萬元	109年10月5日	無

17 〈卷證索引〉

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2631號卷	他一卷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2631號卷	他二卷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市警港分偵字第11170932900號卷	警卷
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47號卷	偵卷

(續上頁)

01

5	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708號卷	審易字卷
6	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09號卷	易字卷